**105年2月15日修正之興櫃市場相關制度**

1. 調整證券商申報興櫃股票改帳作業之時限：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買賣之興櫃股票無法完成給付結算時，得經成交之他方同意，於T+2日上午10時前向櫃買中心申請取消交易。
2. 調整證券商向客戶收取款券之時點，由T+1日上午12時延後至T+2日上午10時。
3. 調整興櫃股票申報遲延給付結算之規定：證券商外資客戶賣出興櫃股票申報遲延給付結算者，應先取得交易對手推薦證券商同意後，並於T+2日上午10時前向櫃買中心完成申報。
4. 放寬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興櫃股票之申報時點：綜合交易帳戶申報時點調整如下：

| **申報項目** | **調整後申報時點**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成交分配明細 | T日下午4:00~6:00T+1日上午9:00~下午6:00(申報T日留存之成交分配) |
| 調整成交分配明細 | T+1日上午9:00~下午6:00 |
| 申報委託明細 | T+1日下午6:00前 |